

中共龙泉市委文件

龙委发〔2021〕13号



中共龙泉市委 龙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美丽龙泉规划纲要 (2020—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高水平建设美丽龙泉规划纲要（2020—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龙泉市委
龙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日

高水平建设美丽龙泉规划纲要 (2020-2035年)

中共龙泉市委
龙泉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5
一、建设背景	7
(一) 优势基础	7
(二) 机遇与挑战	10
(三) 建设意义	12
二、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战略定位	15
(四) 发展目标	16
三、构建集约高效安全的美丽国土空间	18
(一) 实施高效新空间格局	18
(二) 优化绿色生产生活空间	20
(三) 优化提升生态安全格局	22
(四) 积极融入国家公园建设	23
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美丽现代经济	24
(一) 高水平提升现代生态农业	24
(二) 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	27
(三) 高标准推进生态服务业	30
(四) 高起点发展数字经济	32
五、守护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34
(一) 维护高品质生态环境	34
(二) 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	37
(三) 加快推进区域碳中和	38

(四) 建成“无废城市”	40
(五) 示范生态环境健康管理	42
六、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幸福城乡	43
(一) 建设现代宜居的美丽城市	43
(二) 塑造富有活力的美丽城镇	45
(三) 回归诗意栖居的美丽乡村	46
(四) 夯实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48
七、建设传承经典引领时代的美丽生态文化	49
(一) 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49
(二) 聚力精研细植剑瓷文化	51
(三) 弘扬倡导美丽生态文化	53
(四) 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53
八、完善科学高效完备的美丽制度体系	55
(一)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55
(二) 完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56
(三) 优化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58
(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59
九、夯实新时代美丽龙泉建设保障措施	6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1
(二) 强化法治保障	61
(三) 加大投入保障	62
(四) 强化科技保障	62
(五) 强化宣传引导	63
附件	64

前 言

“诗画浙江最高峰，烟雨瓯江第一城”。龙泉市地处瓯江、闽江、钱塘江“三江”之源，全市森林覆盖率84.4%，是浙西南天然氧吧。近年来，龙泉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发展战略，弘扬“剑瓷精神”“老区精神”，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凝心聚力践行“丽水之干”，把生态保护作为第一责任，坚决守牢生态底线，全力擦亮生态底色，龙泉大地辉煌巨变，先后成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生态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前列。

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美丽丽水指明了方向。龙泉市要“成为浙西南一颗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璀璨明珠”，应当聚焦“重要窗口”、聚力龙泉复兴，高质量建设“生态更优、实力更强、城乡更美、百姓更富、文化更兴、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的新时代美丽龙泉。

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的新嘱托和龙泉的自我要求，以及《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新时代高水平建设美丽丽水规划纲要（2020-2035 年）》《龙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着眼于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龙泉，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龙泉市市域行政区范围，总面积 3044.8 平方千米；基准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

一、建设背景

（一）优势基础

1. 坚定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趟出绿色发展的崭新道路。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保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举生态旗、走生态路、吃生态饭，不断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历届市委市政府立足龙泉发展实际，先后作出了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创造美好新龙泉”、打造“活力龙、幸福泉”、升级版“好龙泉”、美丽幸福好龙泉等系列战略部署，有力推动了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特别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创新实施了一系列践行“两山”理念和“八八战略”的改革举措、实践行动，全力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动龙泉全面迈上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现今龙泉生态农林业提档升级，“中国黑木耳之乡”“中国灵芝核心产区”等一批“国字号”品牌闻名遐迩；生态工业扩量转型，获评中国汽车（空调）零部件制造基地、户外休闲用品产业基地、中国电商百佳市等称号，龙泉工业园区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全域旅游阔步前进，创成4A景区3个、3A景区7个，三次产业结构从1990年的44.9:25.7:29.4调整为2019年的10.7:36.5:52.8。

2.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始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

化发展，联动实施美丽城区、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中心城区按照“北居南工”布局，实施“东拓西进”工程，创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生态市和环保模范城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成区面积由1990年的不到4平方公里扩展到2019年的15.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不足30%提升到64%。坚持用景区化理念建设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成功入选首批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累计创成省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样板点8个，建成国家森林乡村10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24个、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12个。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展“五水共治”“蓝天保卫战”“六边三化三美”“垃圾革命”“厕所革命”等系列生态治理行动，守住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屏障，入围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荣膺“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四夺治水“大禹鼎”，并成为丽水市第一个获得“大禹鼎”银鼎的县市。

3. 全面弘扬区域特色文化，擦亮青瓷宝剑的金字招牌。始终坚持放大格局弘扬龙泉特色文化，深入挖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龙泉荣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化先进市、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等称号。2006年，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龙泉宝剑传统锻制技艺双双入选首批“国家非遗”。2009年，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成为全球陶瓷类唯一的“人类非遗”。龙泉窑大窑一金村遗址入选“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名单，被列为全国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先后举办了十一届龙泉青

瓷龙泉宝剑文化旅游节、两届世界青瓷大会，成功举办了联合国大厦巡展、“天下龙泉·龙泉青瓷与全球化”特展、故宫龙泉青瓷回家展等系列活动，龙泉青瓷成为 G20 杭州峰会国礼、连续六次入选世界互联网大会礼品。大力培育剑瓷产业，青瓷产业、宝剑产业被列入省十大历史经典产业，龙泉青瓷小镇和龙泉宝剑小镇双双列入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4. 锐意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激发加快发展的新兴动能。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促发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率先推进让百姓坐拥绿水青山、赢得金山银山的关键性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为全国样本，“国镜药业模式”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典型案例。

——始终坚持扩大开放促发展。坚定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实现从困在山上向村村通跨越，从低等级公路向国省道纵横交织跨越，从公路时代向高速时代、铁路时代跨越的“三大历史性跨越”；主动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与上海奉贤区和宝山区、杭州萧山区、嘉兴秀洲区等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与韩国康津郡等 5 个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始终坚持全面创新促发展。背靠浙大，联姻高校，发展龙泉，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市校合作持续深化；高标建成汽车空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成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和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跃居丽水首位。

5. 持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人民生活的全面改善。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扛起富民惠民安民的历史重任。先后实施“百亿富民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大搬快聚、富民安居”等务实举措，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8000元以下现象，农民收入增幅连续13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全省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绩考核连续5年列入第一档次。坚持不懈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创成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市、省教育强市、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新人民医院投入使用，四级医疗融合体、市域医共体更加便民惠民，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建成青瓷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大剧院、青少年宫等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获评全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先进市；水电路讯等城乡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升。纵深推进“平安龙泉”“法治龙泉”建设，被中央综治委授予2009-2012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荣誉称号，连续15年获省“平安市”称号，勇夺全省首批“一星平安金鼎”。特别是2020年以来，成为全省11个无疫情县（市、区）之一。

（二）机遇与挑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龙泉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的不足和制约。

产业发展“专精特新”底蕴不足。传统产业大而不强，新兴产业发展外部竞争激烈，内部实力亟待夯实，迫切需要筑巢引凤，增强新兴产业发展实力。

环境治理与风险防范能力亟待加强。监督管理精细化和信息化基础依然薄弱，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尚待提高，污染防治需要向深度和广度迈进。固废源头减量仍存在较大空间，固废处置能力及处置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软实力发展不足。改革创新进入深水区，突出表现为“保护与发展”“长远与眼前”“整体与局部”“多数与少数”“传统与现代”等深层次矛盾始终存在，传统文化面临发展困境，新文化载体期待发力。

现今龙泉不仅迎来了生态文明兴起、文化繁荣兴盛、健康时代来临、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时代机遇，更迎来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衢宁铁路通车、国家公园即将创成三大历史性机遇。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国家大战略。随着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龙泉的生态优势、后发优势、比较优势将更为凸显，使龙泉更有条件深度参与区域产能布局调整、生产力区划重构、产业梯度转移及创新转型，为实现后来居上、变道超车、追赶跨越创造了可能。

衢宁铁路通车是龙泉置县以来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大盛事，让龙泉一跃成为长三角、海西区重要节点城市，将带来不

可估量的人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重塑优化龙泉经济发展格局。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和推动的重大改革，国家公园是代表国家形象的金名片、促进价值转化的金钥匙、可以世代传承的金饭碗，必将释放政策、品牌、社会、生态、民生等多重叠加效应，有效提升龙泉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先行实践地、国家公园理念萌发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基于此，必须克服制约、补齐短板、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突出生态优势的保护、转化和提升，切实推进美丽龙泉建设。

（三）建设意义

1. 新时代美丽龙泉建设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精美丽中国样本的政治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八八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全面推进美丽龙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龙泉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美丽城乡建设全域推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明之城”。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精美丽中国样本，必须抢抓新时代重要战略机遇，进一步厚植龙泉良好生态的本底优势和美丽龙泉建设的先行优势，奋力推进美丽龙泉建设再续新篇。

2. 新时代美丽龙泉建设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高质量

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现实要求。当前，龙泉正加快建设一座独具匠心的文化名城，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向纵深发展，但一些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水平仍待提高，迫切需要继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龙泉发展最亮丽的底色。

3. 新时代美丽龙泉建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历史使命。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龙泉最富竞争力的独特优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守初心、担使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高扬“丽水之干”奋斗旗帜，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坚持生态优先，聚集绿色转化，协同推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以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为主要内容，

以美丽“提质”和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为重点，在“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美丽浙江、“四大建设”战略实施进程中，聚焦“重要窗口”，聚力龙泉复兴，不断厚植生态文明特色优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城市，奋力打造一座独具匠心的文化名城，以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龙泉样板，高水平建设美丽龙泉。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共保。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山体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功能，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底色，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子。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共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统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整合区域创新资源，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同完善技术创新链，形成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技术创新体系。

坚持协调相融，协调共进。围绕实现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统筹谋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挖掘潜力，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区域联动，开放共赢。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国家战略，利用浙闽赣三省边际节点城市区位优势，进一步发挥我市特色和比较优势，积极探索生态共保、产业共兴、社会共治新模式，充分彰显魅力龙泉建设在支撑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对外开放大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全民行动，民生共享。突出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广泛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战略定位

独具匠心文化名城示范区。立足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人类非遗”陶瓷类世界唯一，龙泉宝剑传统锻制技艺“国家非遗”全国仅有，百山祖国家公园全国十中有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省十中有一等独特资源，培育别有韵味的城市品质，成就不一样的龙泉精彩。

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充分发挥九山半水半分田区域生态环境优势，构建蓝绿交织、林田共生的生态网络，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都市圈，形成绿色田园、古朴乡村、现代城镇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积极探索和率先实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新路子。

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围绕全国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探索开展全国性“碳中和”先行区创建，推进碳中和基地建设，推动碳

汇产品生态价值转化，实现基于林业碳汇的碳中和与大型活动、产业开发、低碳普惠、林下经济的有机联动，争做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实践者和探路者，为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龙泉经验。

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构建便捷、绿色、智能、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立多层次、跨区域、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打造凸显浙江瓯江文化标识地，促进城乡有机融合、均衡发展，为居民创造高品质生活环境。

（四）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基本实现，全市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实现“两个较快增长”。全链条改造传统产业基本完成，绿色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得到较明显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战略支柱产业更加发达，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创成并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生态资产保值增值、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

——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基本补齐，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交接断面Ⅱ类及

以上水体占比均达到 100%，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低于 2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保持丽水市前列。全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绿色幸福生活基本实现。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全民生态自觉逐步提升，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28%，“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 1.88:1 以内。

——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聚焦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突出市域生态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和具体制度，加快补齐短板，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多效、多元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面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办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步伐加快，环境信用评价中等以上企业占比达到 85%，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

2. 中期目标（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纵深推进，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成熟完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常态，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

念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供给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成为全国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最佳实践地。

3.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的现代化美丽龙泉全面呈现。生态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全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美丽和谐幸福的现代化大花园全面建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率先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

三、构建集约高效安全的美丽国土空间

实施美丽国土空间建设工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统筹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诗画田园、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绘就美丽龙泉。

（一）实施高效新空间格局

合力共筑“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丽水“一带三区”发展规划，依托百山祖国家公园、剑瓷、菌菇和竹木等特色优势，以建设世界非遗文化传承区、国家公园建设先行区为目标，加强产业跨区域协作，打造创新活力和支撑功能强劲的高质量骨干平台，特色发展的基础平台。联动整合龙泉、庆元的文化特色，

串联宝剑小镇、青瓷小镇、铅笔小镇、香菇小镇等多个文化特色小镇，联动建设沿 G25 长深高速的环国家公园文创大走廊，打造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主中心、世界级经典文创高地。

积极加强省际区域合作。积极推动与浙皖闽赣周边城市在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协作，推进跨区域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享，加强与雁荡山、武夷山、井冈山的旅游协作，打造浙闽赣黄金旅游带。持续开展与武夷山“牵手世遗完美之旅”等系列活动，积极对接黄山、千岛湖，加快融入浙闽皖赣东部旅游协作区。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一体化、协同化、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布局导向，统筹协调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集聚发展，积极探索资源环境约束下的生态优势地区创新模式，高标准完成市域国土空间治理支撑“两山”转化的路径试点研究。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控制线，实现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积极探索资源环境约束下的生态优势地区创新模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

专栏1 龙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立足全市区域发展定位，聚焦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面临的战略性问题，确定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6个，面积占比85.78%；重点管控单元12个，面积占比1.86%；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12.36%。

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配合做好市域范围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新方式。优化土地资源调配，以行政村为单元，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标准农田提升、节水灌溉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农用地综合整治，为山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基本农田调优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合理安排新建区块，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并向服务业领域延伸，支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二）优化绿色生产生活空间

构建“一园一带三景群”发展空间。突出“一园”绿核统领作用：发挥国家公园高质量绿色发展代言人的品牌效应，打造最能体现国家公园理念、最能反映百山祖国家公园独特价值、最具知名度和开发潜力的国家公园旗舰产品群，使国家公园理念具象

化、体系化和市场化，辐射全域，渗透各行业。整合旅游景区、经典产业、古镇古村等特色资源，规划建设具有国家公园特色的旅游文化休闲小镇，重点在兰巨乡建设“氧吧长寿小镇”，打造国家公园主入口，在屏南镇谋划建设“江南越野小镇”，在龙南乡谋划建设“农耕小镇”，打造国家公园次入口。强化“一带”集聚辐射能力：沿瓯江山水诗路发展轴集中布局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农业产区，强化沿线集镇产能布局，促进人口集聚，构建人口集聚带和核心产业带。重点发挥市区核心辐射作用，继续发挥安仁、八都、查田中心镇以及小梅历史经典文化重镇等在人口集聚、产业培育和企业孵化等方面的作用，打造片区发展极，辐射带动农村发展。串联古窑址、古码头、古村落等特色资源，推进“文化+研学”“文化+创意”“文化+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创新“三景群”多圈层联动模式：创新景区与村庄居民点联动模式，建立“景群-景区-景点三级”联动体系。突出文化引领和特色差异，加快片区整合，加强要素集聚，合理确定开发主题，推动外围乡镇抱团整体性开发。打造上垟、竹垟、宝溪等西部乡镇“青瓷文化景群”，住龙、锦溪、岩樟等西北乡镇“红色文化景群”，城北、道太等北部乡镇“生态文化景群”，全域打造自然生态与特色文化相得益彰的最美大花园。

塑造“一江三城”城市形态。坚持以水为脉、以山为骨、以文为魂，加快实施名城扩容“挺进西南”战略，在主城区文化城的基础上，谋划建设健康城、智造城，以一江串三城，按照“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的鲜活样本、独具匠心文化名

城的精彩组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典型示范、国家公园联动发展的关键节点、龙庆经典聚落区块的核心平台定位，大力推进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功能集成，打造未来“经济之窗”“城市之窗”“生活之窗”。以“5A景区城”建设标准，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和能级，谋划打造“文化城”。推进炉田国境产业园、河村香樟休闲园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健康制造业、健康服务业等休闲康养产业，谋划打造“健康城”。加快推进兰巨撤乡设街道，扩展城市开发边界，高标谋划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谋划打造“智创城”。到2025年，“一江三城”初具雏形，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新引擎。

（三）优化提升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生态空间底线管控。通过“一张底图”“一条红线”“一套GEP核算标准”“一个国家公园”等“四个一”行动，规范生态空间管控，推动生态空间保护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科学划定GEP价值分区，以GEP核算为基础，辨识生态产品价值空间分布特征，明确市内较高生态产品价值地域单元及其生态产品内容。按照尊重规律、因地制宜的原则，促进GEP价值区域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和生态空间休养生息。

构筑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生态安全网络。高质量推进百山祖国家公园建设，着力把国家公园打造成为华东地区保存完好、具有全球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构建以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片区为主体，以及龙渊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

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制度。到 2035 年，龙泉市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5.10%以上。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与修复，系统维护森林系统、河湖湿地系统的原真性与完整性。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品质，突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积极改善林相结构，深化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物种与自然景观保护。确保瓯江、闽江、钱塘江等主要水系源头地区维持原生态，统筹推进主要流域清水廊道建设，强化沿江河道自然形态、河滩、江心洲、自然林带等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水域占补平衡，逐步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强化河湖岸线保护，逐步提高基本水面率，打造高水平的水安全屏障。培育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湿地及周边区域开发范围和强度。全面推进瓯江流域绿廊建设，加快建设郊野公园、城乡绿道网、田间绿地等，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废弃矿山治理，深化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整体提升防洪排涝防御能力。

（四）积极融入国家公园建设

打造国家公园强 IP。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的高点定位，抓好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把国家公园精心绘就成高远、深远、平远的山水大画卷。按照“一园两区”创建体制，进一步完善产权管理、司法保障、政府保障、社会联动等四大机制，提升护林联防、智控保护、社区共管、科技支撑等四大体系，

高标准创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全国生物多样性展示和优秀文化传承区，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建立国家公园标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智慧管理体系等，提升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水平。

发挥国家公园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国家公园品牌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符合管控要求和本地特色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体制机制，建立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授权体系，构建“保护控制区+辐射带动区+联动发展区”三层级全域联动发展格局。打造国家公园周边特色村落，建设科普教育、天文观测、自然体验等基地，开发森林康养、气候养生、有机食品等产品，建设国家公园观光体验环线和文创大走廊。

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美丽现代经济

实施美丽现代经济建设工程，始终坚持“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牢牢把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重大契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以绿色化、数字化、高端化、智能化为导向，以创新驱动、开放合作、融合发展为路径，大力推进生态农业提质增效、生态工业扩量优化、生态服务业提档升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

（一）高水平提升现代生态农业

全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农业节水增效行动，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绿色防控、精准施肥、生态种养、林下复合种植等现代农业技术，建设农业创新平台，加快

推进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职业化、专业化和循环化。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推动形成以龙南、屏南、兰巨、宝溪、城北为主的高山果蔬精品农业产业带，以兰巨、查田、剑池、西街为主的农旅体验休闲产业带，以八都、竹垌、上垌、锦溪为主的均差特色产业带。加快美丽林场建设，推广林业高效经营模式，建设“一亩山万元钱”示范推广基地。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质提升全市粮油产业，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广应用“山区特色生态循环农业生产”“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循环式跑道鱼养殖”等新型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模式。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达95%以上，合作社基地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85%以上，通过“三品”认证的产品数达200个以上，主导产业“三品”认证比例达80%以上。

加强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突出绿色、优质、安全导向，推进绿色品种选育。统筹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做强做优食用菌、茶叶、蔬菜等主导产业，扩面提质培育中蜂、中药材、水果等特色产业，有序推进水产与养殖业绿色发展。着力提升食用菌、茶叶全产业链培育，巩固我市中国南方食用菌生产销售中心地位，打造以红茶为重点的全省特色茶优势产区；继续推进种植业“五园”示范基地创建，打造“全省高山精品蔬菜第一市”。引导创建一批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鼓励小农户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入规模经营、现代化生产。围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开发各类具有“功能性”“食疗性”

的衍生产品。以食用菌、高山蔬菜、中药材、茶叶等为主，推动形成高山果蔬精品农业产业带、菌茶特色产业带等，引导绿色农产品加工业集聚群集约发展。打造资源交易集散地、产品加工集聚地、产品营销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基地，推动产、加、储、运、销全产业链绿色化标准化发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安全管控，打造长三角最安全农产品生产地。

专栏2 主要农业产业

1. 食用菌产业。重点建立黑木耳、香菇、灵芝等优势产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业，加快推进一二三产融合。

2. 蔬菜产业。重点发展高山蔬菜、山地生态精品特色蔬菜和设施蔬菜，形成长三角地区重要绿色蔬菜基地。

3. 竹木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竹木产业示范园、初加工点、林道、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竹木电商园，运营竹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一平台六中心”和竹木电商园过渡园区，制定“天下龙泉—竹木”等林产品统一品牌。

4. 茶产业。突出“三产联动、三生融合”，集聚发展茶叶精深加工、茶旅等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5. 畜牧业。重点建立生猪养殖、牛羊兔养殖等优势区，推进家禽养殖发展区、传统蜂产区产业带建设。

6. 水果产业。重点建立甜橘柚、早熟（特早熟）温州蜜柑、猕猴桃、杨梅、桃形李等特色精品水果产业带，大力发展采摘旅游休闲观光果园。

7. 中药材产业。重点建成传统地道药材灵芝、铁皮石斛、黄精、三叶青、温郁金等产业带，以道地药园、道地药材基地创建为主线，以发展初加工、品牌培育为抓手，做精做强中药材产业。

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品牌。深入实施品牌兴农战略，充分发挥现有“世界香菇人工栽培发源地”“中国黑木耳之乡”“中国灵芝核心产区”等一批“国字号”金名片作用。做大做强“龙泉红”“龙泉绿”“龙泉蜜语”等品牌，推进公用商标和企业商标“双商标”联动发展。加强与“丽水山耕”品牌合作，鼓励生产经营

主体参与“三品一标”认证，提高产品品牌化程度。加快互联网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育“龙泉农师”品牌IP，推动网红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加强品牌营销推广，鼓励农业企业参加省内外农产品与优特产展示展销会、评比活动及各种乡村漫游节，细化品牌宣传营销方案，加强与主流媒体、知名网站和公共服务窗口的合作，集中力量开展宣传促销。助推“龙泉山居”农家乐民宿品牌建设，使民宿成为展示特色农产品的重要窗口，形成“龙泉山居”口碑宣传效应。加强农业品牌监督管理，强化农产品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农产品商标侵权行为。到2025年，“龙泉红”“龙泉绿”区域公共品牌均跻身全省区域公共品牌前50强，特色农产品品牌覆盖率达20%以上。

（二）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

统筹谋划生态工业发展格局。整合提升省级经济开发区，切实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主战场、主平台、主引擎作用，以打造“生态型、创新型、高产型、融合型”的产业集聚大平台为方向，加快推动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安仁、碓石、查田、八都、上垅五个乡镇功能区整合提升，形成“一中心三片区”发展布局，实现平台向高能级跃升，产业向现代化升级。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建设，在主城区南部兰巨片区，着力构建以精密制造区为核心，有机串联生物医药制造区、大健康研发制造区、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通航现代产业服务区、乡村新社区、坡地康养实验区、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等七大片区的“一核七区”空间布局，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融合转化的主平台、样板区，有效实现与百山祖国家公园、火车站场、通用航空机场等区域抱团开

发、联动发展，切实提高平台项目承载力和空间开发集聚效应。以平台为依托，探索“飞地经济”新机制，加强产业融合，强化市场要素配置，积极建设龙泉-庆元“产业飞地”“文创飞地”“人居飞地”“科创飞地”。

专栏3 发展壮大主导产业

1. 做大做强精密制造业。依托现有汽车空调产业创新平台，加强行业标准制定推行工作，发展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推动工程机械产业、高性能泵阀等和国家、长三角区域、浙江省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聚焦人工智能、智能装备、节能环保三大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制造企业，发展成为长三角区域高端装备产业链的重要基地。

2. 发展壮大健康制造产业。充分发挥国镜药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医药药品企业招商力度，支持发展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仿制药等，引导形成产业集聚，着力打造生物科技（生物医药）高端产业园。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中药材及食药菌生产加工集散传统、医药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康复器械、健康食品及水饮料加工等，打造浙南闽北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

3. 培育发展时尚产业。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加大行业与艺术院校以及设计单位协同创新力度，鼓励推广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提升龙泉青瓷宝剑制造、竹木加工日用品、户外休闲用品、竹木玩具的设计水平、工艺水平，推动龙泉青瓷宝剑与竹木制品向现代时尚产业转型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影响力。积极发展鞋产业，提升鞋业的设计水平，推动鞋业提档升级，向时尚产业靠拢，推进中国鞋城建设。

4. 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山地风能丰富地区的能源利用开发，推进抽水储能电站建设。发挥龙泉木屑、竹屑、菌菇棒等生物质废弃物丰富的优势，优化生物质能发电。积极拓展实施太阳能利用和光伏发电发电、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项目。发展新材料产业，抓住汽车、能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国防军工、核工业等高端制造业对中高端特钢需求增长的机遇，大力发展核工业及军工市场的高端不锈钢产业，积极打造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在砩石形成不锈钢产业集群。

5.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运用“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工业设计+”等措施，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项目，探索建设“未来工厂”，培育龙泉特色的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打造数字生态经济先行区、示范区和数字大花园。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以数字化赋能、绿色化转型、集群化强链为引领，推进传统产业的合理布局和转型升级，加强空间整合、园区集聚、倒逼整治。建设小微企业园、创业孵化园，加快小微企业培育和入园，推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深化重点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汽车（空调）零部件、竹木加工、金属制品等一批传统产业向集群化、数字化、服务化、品质化、绿色化发展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迭代升级。依托龙商鞋产业回归工程、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等积极推进 EOD（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模式发展。深入推进“低散乱”企业整治清零行动，对标建立实施高于全国、全省的分行业亩产效益、单位能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标准体系，高水平建设汽车（空调）零部件、竹木产业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持续推进落后和过剩产能出清，以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去除低效产能。高水平实现“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到 2025 年建成小微企业园总数 20 个以上。

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浙江制造精品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面推广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大幅提高重点行业资源产出率。到 2025 年，新增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30 家以上，建设绿色工厂 2 家以上。持续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和推广，倡导“生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化石能源占

一次能源比例下降至 25%以下，到 2035 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全域覆盖。

（三）高标准推进生态服务业

做大做强全域生态旅游。坚定不移实施文旅兴市发展战略，高标准打造具有引擎效应的高等级旅游景区，谋划建设具有引爆效应的旗舰型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全域型、内涵型、开放型、创新型、体验型“五型”文化旅游业。依托“剑瓷文化+青山绿水”核心竞争力，以“文化+生态”带动“旅游+”“文化+”“农耕+”，深度推进农文旅融合，推动景区串珠成链，精心构建“一园一带三景群”城乡格局。按照“严格控制区+辐射带动区+联动发展区”三级全域联动发展理念，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为生态绿核，以瓯江山水诗之路为发展纽带，以瓷韵文化景群、红色文化景群、生态文化景群为联动圈层，全域打造自然生态与特色文化相得益彰的最美大花园。形成剑瓷文化游、景区观光游、美丽乡村游、民宿度假游、健康养生游、运动休闲游、红色洗礼游、历史寻踪游、农耕体验游、山地冰雪游等十大类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全市域、全领域、全季节的旅游体系。到 2025 年，文旅产业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

专栏 4 十大生态旅游产品

1. 剑瓷文化游。扩大世界青瓷大会及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文化旅游节影响力，发展青瓷宝剑文化体验旅游度假。
2. 景区观光游。打造国家公园中心景区和一批山水胜景，串珠成链，充分展示龙泉钟灵毓秀的山水文化。
3. 美丽乡村游。依托中心城区、农业基地、核心景区、特色村落等，分类分步，建设一批以旅游为主导产业的美丽乡村。

4. 民宿度假游。重点在历史文化村落、江河水库、高山避暑区块布局乡村特色民宿集群。

5. 健康养生游。跨界整合度假山庄、休闲民宿、康复医疗、食药菌等资源，建设一批“康养 600”小镇。

6. 运动休闲游。大力发展山地运动和水上运动产品。打造一批山地自行车环行、攀岩、健身登山、山地狩猎、赛艇、龙舟赛事体验及表演等运动和赛事基地。

7. 红色洗礼游。建设住龙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小镇，打造一批红绿融合发展基地、红色旅游示范村和示范镇。开发红色经典体验项目。

8. 历史寻踪游。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修缮或重建历史古迹。在城区和重点乡镇建设叶绍翁广场、章溢纪念馆等一批具有纪念意义的人文景观。推进小梅、查田、安仁、八都等瓯江山水诗路古镇建设，打造标志性工程。

9. 民俗体验游。保护和传承非遗文化，推进美食、服饰等传统工艺振兴发展，发展农事体验、乡土文化体验、生态旅居度假。

10. 山地冰雪游。利用高海拔山地资源，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建设冬季滑雪和观光基地。

发展高品质生态康养产业。立足中国长寿之乡、中国天然氧吧等发展康体养生产业的优势条件，在健康养生游的基础上，创新“康养+”模式，整合生态旅游、体育运动、康复医疗（治未病）、道地药材、养生民宿、生态食品、文化创意等资源，促进康养产业与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深度融合，打造“游、食、药、医、养”一体化发展的康养全产业链。加快建设康养基地、康养小镇、康养特色村，重点建设一批海拔 600 米以上康养为主题的“康养 600”小镇，营造良好的休闲康养软硬件环境，探索运动健康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江南之巅剑瓷龙泉”休闲避暑自驾线等长三角首批精品示范自驾线，开发一批休闲运动绿道、基础运动场所、自然观光林场、农业生态园，打造龙泉“好山好水好健康”的养生品牌。举办多种主题的节庆娱乐

活动，聚人气、促消费。深度推进六养融合，打响国家长寿之乡品牌。到 2025 年，康养产业增加值达到 50 亿元。

积极培育新型生态服务业。积极培育绿色创意农业、文化创意产业、生态情景体验、绿色公共服务、智能物联和绿色科技教育等新业态，推动新型生态服务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加速器。培育壮大高端增值、智慧便捷、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产业，建设一批面向长三角市场的生鲜农副产品直供基地，培育铁路运输、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探索“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推进快递包装业绿色发展。立足文化资源优势，优先发展文化商务会展产业，积极招引和支持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会展活动落户龙泉。加快培育绿色金融，开发绿色金融工具和产品，全面推进“两山”银行试点，发展绿色创业投资，培育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易市场。深化绿色保险服务创新，丰富绿色保险产品。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项目运营管理、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等第三方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拓展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能源管家服务领域，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四）高起点发展数字经济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传感终端、通信网络、云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5G 基站网络等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多维度推进城市治安、道路

交通、水务资源、生态环境、综合管廊、工业生产等领域智能化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市级一体化管理的数据资源库和各类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公共服务、城乡治理、生产制造、低碳环保等领域的部署应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对骨干网、城域网及工控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防范监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信息安全监管及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强化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生态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医养、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网络数字内容创作等前沿领域数字产业。引导提升汽车（空调）零部件、木制玩具、竹木加工、不锈钢等传统产业，推进嵌入式、物联网、行业应用等软件研发，努力做大智能智造和物联网服务、安防网络、系统集成等产业规模，积极争取大型互联网企业和通信运营商的数据汇聚节点、区域服务中心、系统灾备中心落户。到 2025 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以上；到 203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5%以上。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化设计、工业互联网、智能化技改、“企业上云”、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等在传统产业的应用。加大工业互联应用，推进工艺装备、生产过程、终端产品及生产运维的数字化改造，逐步推进重点产业集群智能生产线、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打造一批龙泉特色企业级和行业

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5 年，累计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60 家以上。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加强物流覆盖、上下行通道等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物联感知等新技术与绿色农产品种养殖、加工生产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实现种养殖储销全程信息可追溯。加快发展全域智慧旅游，以 4A 级智慧景区为重点加快数字大花园核心景区和特色区建设，建立全域旅游数据云平台，推动旅游服务智慧化、便捷化。发展智慧康养产业，重点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新型健康服务业和绿色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普及服务业数字化，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生活新服务，培育壮大智能设计、智慧物流、现代商贸、金融科技、数字文创等服务业态。

五、守护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

实施美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坚持全过程防控、全地域保护、全形态治理，全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跨介质复合污染的协同控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维护高品质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实施 PM_{2.5} 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

协同防控。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切实巩固“低散乱”块状行业和“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推进钢铁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分类推进锅炉和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改造，严格控制煤炭使用总量，加快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高铁路货运量，加快移动源结构升级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餐饮油烟治理、农业源氨排放控制等城乡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到 2035 年，市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20 微克/立方米以下。

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围绕龙泉溪干流为廊道，以八都溪、均溪、岩樟溪等主要支流为纽带，干支流联动、上下游协调，统筹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构建更加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控制工业、农业、生活污染和船舶港口污染，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饮水全保障、河湖全美丽。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全方位保障饮水安全，推进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实施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到 2025 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生活小区、镇（街道）、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夯实全市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管网建设基础，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牧结合、生态水产养殖，实现源头减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推进氮

磷生态拦截沟建设，加快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价，全面推进水生态修复，以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水下森林、堤岸生态化改造、入河排污口尾水湿地、主要入库支流水生态修复等系列工程，逐步恢复河湖自然水生态系统。到 2035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

强化土壤环境全过程风险管控。建立土壤环境源头预防、过程阻断、治理修复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有针对性实施污染整治和污染减排。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制度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的衔接，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保护与治理，建立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模式。严控工矿用地土壤污染，深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综合防治，强化企业关停过程中污染防治监管；加强农业面源土壤污染防治，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模式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到 2035 年，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优先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以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

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对渗漏严重的提出防渗整治措施，制定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状况，完成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统筹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推进重点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系统保护。

（二）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工作，使用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重要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构建华东山区珍稀濒危植物类、药用植物类、生态修复植物类等种质资源库。建立健全市内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常态化监测预警，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全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体系。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系列标准规范，开展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试点示范、推广。参与制定出台生物多样性体验点建设标准，充分利用各种保护地，结合地方特色生物资源，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馆（地）。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强化森林资源提质，加强对龙泉市具有国家代表性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物种与自然景观的保护，大力实施生态公益林提质，切实提升生态资产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加快推进珍贵乡土树种等

植物复兴工作。统筹推进瓯江水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沿江河道自然形态、河滩、江心洲、自然林带等保护工作。重点实施瓯江河川公园、瓯江干流沿线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改造等工程。加强岸坡生物、水生生物的修复保护，培育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河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瓯江流域生态流量综合调控，优化水库生态调蓄，严格保障河道生态需水量，恢复并提高河湖水系连通度。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湿地及周边区域开发范围和强度。

实施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落实以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为主，野外放归、种质库保存为辅的多元化保护措施，着力强化就地保护体系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就地保护体系，从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生态廊道规划、科普宣传等多方面助力国家公园创建。加大优先保护物种类群保护力度，划定并严格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保护，重点建设珍稀濒危动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繁殖中心，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修复。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预警监控体系，实现常态化监测预警，有效预防外来物种入侵。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加快推进区域碳中和

推进零碳试点创建。开展龙泉市“碳中和”（零碳）示范县

创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探索，积极参与研究制定龙泉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力争在省内、丽水市内率先实现碳中和。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结构优化、环境污染治理等协同共管，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大力倡导低碳消费，着力推进低碳经济转型、能源低碳转型、城镇低碳转型，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和能源体系，有效控制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对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主要温室气体的管控。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面向市域、乡镇、社区、园区和企业，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体系。到2025年，乡镇以上“零碳”政府机关建设比例、低碳工业园区建成数量位居丽水市前列。

巩固区域碳汇优势。积极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实践，规范森林碳汇、低碳普惠等自愿减排量化核证和抵消交易机制。探索推进林业碳汇、红绿融合、花园文旅等碳普惠减排项目开发。全面落实和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低碳宣传教育、科学普及以及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地方、部门和重点行业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实现市域“碳中和”，确保碳排放按期达峰。推动碳汇产品生态价值转化，探索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

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积极配合推进丽水市气候适应性城市试点建设。聚焦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配套，提

升气候敏感性、脆弱性的重点区域和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增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

（四）建成“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培育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全面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全面实施禁塑限塑制度，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全面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为引领，推动住宿餐饮等各领域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减量化，不断巩固提升生活垃圾“零增长”成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全面推行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利用资源、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步法”治理模式。以小微产废单位废物、实验室废弃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超期储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推广医疗废物回收“小箱进大箱”，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系统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积极推进龙泉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服务项目落地。以“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

本分类标准，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

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综合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建筑渣土和污染土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加快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在实现生活垃圾“不出县”和“零填埋”的基础上持续提档升级。遵循高效利用、就近就便原则，着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畅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多途径秸秆利用模式。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建立健全建筑渣土、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强化规划引导，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升级，全面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补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补齐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和集约生产。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建立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

色利益链。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实现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转移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信息化闭环式监管。建立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构建固体废物违法风险防范和发现机制。

（五）示范生态环境健康管理

深化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建设。以“健康优先、风险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环境健康风险防范，创新做优环境康养示范。持续推进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严格防范、源头解决危害公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预防和控制与健康损害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持续降低环境健康风险。开展综合AQHI、水环境质量、负氧离子、度假气候指数、人体舒适度指数等多纬度可量化指标的“云康养”指数研究，力争成为全国以优质生态环境促进公众健康典型示范。

全方位防范自然灾害。严格划定禁采区，优化矿产开布局，部署建设一批省内重点保障矿种的开发利用基地，重点建设八都现代化萤石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实施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尾矿库、废弃矿山周边绿化设施建设，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实施河道护岸修复治理以及坡耕地、疏林地、经果林等地类治理，重点推进紧水滩、岩樟溪等水土保持工程，加快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形成景观、生态、防洪的河道有机统一体和河岸防护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严格收贮城市放射性废物。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进一步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和装备专业化配置，强化环境应急演练。

六、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幸福城乡

实施美丽幸福家园建设工程，以打造“美丽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为重点，高标准构筑“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空间形态，促进“各美其美、美美与共”。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行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均等，构建现代城乡智慧治理体系，均衡提高城乡宜居宜业水平。

（一）建设现代宜居的美丽城市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围绕“青瓷宝剑·天下龙泉”的城市定位，以“浙江最美大花园”为建设方向，以“龙泉复兴”为引领，积极打造“经典文创区”，强化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城市服务“五位一体”，注重城市形态、城

市动态、城市生态、城市文态、城市业态“五态融合”；加强集聚引导，集中资本、土地、人才等要素，部署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着力打造龙泉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城镇化发展新亮点；以城乡规划为龙头、重点项目为突破、精细管理为保障，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城市品位，围绕“与世界对话交流的精彩城市”远景目标，全力打造新时代美丽龙泉。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强化城市规划设计，落实海绵城市理念，突出建筑高度形态导控，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开展城市景观美化，有序推进夜景亮化逐年逐步分类建设，实施“六个十”绿化景观工程，结合瓯江山水资源，打通沿江、沿路景观绿道，积极建设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打造城市慢行休闲系统。全面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公寓建设、道路延伸工程改造等，强化城市微更新。实施“城市记忆”工程，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强化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城市相结合，提升城市的文化内涵和竞争力。

提升城市智慧管理水平。加快布局 5G 基站、物联网、数据中心、IPv6 等新型基础设施，以构建市域高速网络基础设施为主线，推进 5G 试验网建设和商用。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强花园云数据中心建设，形成全要素、多领域体系性的智慧大花园格局。全面建成城市建设管理统一数据平台，完成地理信息框架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及标准化建设，扩充共享交换数据库和共享交换管理系统，加强数据交互功

能，实现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构筑智慧信息网。实施“城市大脑”建设工程，提升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改革审批便民服务体系，体现“智慧城市”便利性，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共建智慧绿色的未来社区。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围绕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能源、服务和治理等九大未来场景，在市区内高标准探索新建一批空间布局集约合理、功能复合智慧互联、生活社交亲善融通、配套设施集成共享、先进技术应用迭代、建设运营绿色低碳的“未来社区”。植入绿色、开放、共享等先进理念，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加大新教育、新医疗、新交通、新能源、新物流、新零售等综合配套和服务支撑，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拉动社区本体及衍生领域有效投资，创新资金平衡模式和社区运营管理。推动数字智能、节能环保、绿色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落地应用。依托云端城市大脑，推进社区平台中脑、居民终端小脑关联衔接，建设智慧服务平台，利用高效物联网实现社区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服务。

（二）塑造富有活力的美丽城镇

打造大花园特色集聚之镇。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全力推进谋划特色小镇多元发展。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健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统筹城乡产业、设施、服务和布局的融合。差别化推进重点镇培育，山区乡镇以“大搬快聚”为契机，加快推动偏远山区、重点库区、空心村、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地区

的农民向镇区转移搬迁，加快下山脱贫小区建设，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对山区生态旅居产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

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小镇环境综合治理和“三改一拆”行动，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乡容镇貌，积极打造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等。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开发模式，推进城乡一体化客运，构建城镇现代化交通网络。深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水水质和饮用水安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救助和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城镇管理数字平台，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回归诗意栖居的美丽乡村

打造各具特色的魅力乡村。充分发挥龙泉山区特色，科学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深入挖掘“山里文化”的文化内涵，培育多元化的乡村经济业态，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宜居、宜游、宜业的特色魅力山村。对现有中心村和其他仍将继续保留的一般村庄实施聚集提升，强化现代农业、商贸服务、旅游业等特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乡村魅力经济，打造品牌村庄。对于城市近郊地区的村

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成为面向临近城市的休息空间载体和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对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文化底蕴深厚、资源独特鲜明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发挥文化、创意、旅游等元素在村庄保护性开发中的价值转化作用，实现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对位于自然灾害易发、生存条件恶劣、生态和水源保护脆弱等地区的村庄或户籍人口 200 人以下、规划不再保留的空心村实施搬迁。

优化提升乡村环境风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营造洁净舒适的乡村环境。全域建设“四好农村路”，将公共交通建设向乡村延伸。到 2035 年，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 100%，具备建路条件的百人以上自然村等级硬化路覆盖率达到 100%。深化全域土地整治，优化布局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构建农田农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集聚、生态环境和谐美丽的乡村土地集约利用新格局。深化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加快“拯救老屋行动”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好生态宜居共享的美丽乡村。

全面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大力开展最美田园建设，加强农田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培育创建集循环农业、农事体验、创意农

业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洁化、序化田园，深入开展田园垃圾集中清除行动，建立健全田园日常动态保洁机制，重点整治清理田间地头、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秸秆、废弃农膜等农业废弃物，以菇棚整治提升行动为重点依法拆除农业生产违章建筑和设施，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建设美化、景化田园，加强田园景观带建设，着力推动冬闲田复绿，实现田园“连片成景”，系统整合农业、乡村、山水资源，加快把农业基地打造成休闲农业观光区（点）。

（四）夯实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对外联通能力。加快推进龙泉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实现龙泉空运基础设施从无到有的跨越。加快衢宁铁路站场与汽车客运站场枢纽（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实现公铁无缝对接、旅客零换乘。加快温武吉铁路、金龙城际项目前期，推进浙南铁路枢纽的形成。谋划建设义乌-龙泉-庆元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南下北上，东进西出”高速路网。争取实现龙泉至省会城市公路“3小时交通圈”、铁路“2小时交通圈”以及龙泉至浙中都市群与温州都市区公路“2小时交通圈”、铁路“1小时交通圈”。

加快内部畅通网络构建。提高网络化水平，把区域干线路网和农村路网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加快路网结构从主城区放射状向全域网状优化调整。提高路网服务水平，以城市中轴线剑川大道南北延伸线串联南城、北城，以城市西环线G528畅联主城区、国家公园、火车站场，与绕城东线、环城北线、环城南路共同形

成城市交通闭环。强化中心镇交通联系，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谋划一批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实现各乡镇各相邻国省道的互联互通，加快实现城区至一般乡镇“30分钟交通圈”、偏远乡镇“60分钟交通圈”。合理规划完善现有省道、县道及乡道，构建能够全面满足支撑全域旅游的交通系统以及绿道路网建设。依托瓯江、仙宫湖等黄金水域，打造特色旅游精品航线，加快形成水陆互动、布局方便、快捷舒适的水上旅游交通运营网络。

七、建设传承经典引领时代的美丽生态文化

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坚持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挖掘保护本土特色生态文化，弘扬倡导新时代美丽生态文化，推进人文底蕴、自然文化和生态价值观念的全面融合，加快推动实现全民生态自觉，引领生态文化时代潮流，培养生态文化自信。

（一）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大力传承红色基因。深入挖掘龙泉作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中心区域的红色资源，整合分散在住龙镇、宝溪乡、岩樟乡、城北乡等乡镇的红色资源，梳理红色记忆，挖掘浙西南革命战斗中的人物、故事、文物，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开发。深化对浙西南革命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的系统研究，多方借力专家学者，研究浙西南革命深层次内涵，定期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高层论坛、

学术研讨、征文大赛等活动，力争推出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和理论作品。积极开展红色教育活动，依托总工会职工教育培训学校，完善“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阵地建设，打造红色教育示范基地；提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加强革命文物科学保护利用，依法保护革命遗址；创作一批浙西南革命题材的文艺精品，推出一批主题影视作品，策划开展一批特色节庆活动，组织一批主题鲜明的文化赛事，打造红色文化创作基地，融入全国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

挖掘瓯江山水文化。全面开展瓯江文化的挖掘整理工作，组织力量全面收集历史上有关龙泉的优秀诗歌，包括历代文学家、诗人、名人、进士的作品，汇集成册，为打响“瓯江山水诗路第一城”提供有力支撑。以“文化基因解码工程”试点为抓手，深入开展香菇文化、山水文化、名人文化、佛道文化、农耕文化等挖掘、利用、提升工作，保护好相关文物古迹、文化遗产。在《龙泉瓯江绿道文化研究》的基础上，挖掘整理海丝文化、码头文化、船帮文化、桥梁文化、水运文化等水文化。打造一批山水胜景，提炼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山水景点，通过重点打造，串珠成链，充分展示龙泉钟灵毓秀的山水文化。

保护活用传统文化。修复一批历史古迹，选取古窑址、古码头、济川桥等最具代表性的历史古迹，修缮或重建，充分展示龙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保护一批名城古镇，重点利用好主城区，以“一江三城”为总体布局，加快打造文化城、康养城、智造城，

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谋划一批充分体现瓯江山水诗之路风貌的项目；推进小梅、查田、安仁等瓯江山水诗之路古镇保护利用，打造标志性工程。建设一批人文景观，在城区和重点乡镇建设一批具有纪念意义的人文景观，重点建设叶绍翁广场、章溢纪念馆、哥窑圣地、龙泉碑林、何澹记堰等。打造一批诗路传统村落，修复历史建筑，保护街巷的历史风貌，整治村庄环境，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深入挖掘民间故事，保护和传承非遗文化，推进美食、服饰等传统工艺振兴发展，发展农事体验、乡土文化体验、生态旅居度假。

（二）聚力精研细植剑瓷文化

推进青瓷宝剑文化系统研究。依托故宫博物院龙泉窑研究中心、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青瓷宝剑文化研究院等平台资源，结合时代特征深入研究和发掘提炼青瓷宝剑的核心文化内涵、抽象表达外延，努力形成“龙泉学派”。重点开展青瓷宝剑与全球化、青瓷宝剑与新时代、青瓷宝剑与生活美学等方面研究，推进青瓷宝剑文化和历史、艺术、宗教、人文等全方位深度融合，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提升和拓展青瓷宝剑文化的生命力和生产力。创新传播模式，加强媒体融合，构筑青瓷宝剑文化立体式的传播、认知和辨识格局，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打造青瓷宝剑文化标志产品。坚持组团式开发、抱团式发展，有机融合青瓷宝剑元素、历史场景、乡愁记忆，将散落的文化遗址、产业园区、特色景区串点成线、串珠成链，聚力打造城市文

化客厅、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青瓷文化创意园、青瓷小镇、宝剑小镇、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青瓷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厅两园两镇两区”的剑瓷文化旗帜性项目，提升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和平台功能。坚持以文塑旅、以文润城，注重保护和延续文化遗产底色，强化名镇、名村、名窑的保护与利用，打造“产城人文”融合典范。

壮大青瓷宝剑文创产业。聚焦科技研发、创意设计、人才培养“前端”精准发力，品牌塑造、市场拓展、销售管理“后端”持续给力，推动剑瓷文化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着力构建更趋多元、更富活力、更具特色的剑瓷文化经济形态和经济体系。持续举办龙泉青瓷宝剑文化旅游节、世界青瓷大会、龙泉青瓷巡展等系列活动，谋划举办世界刀剑大会、世界文化名城论坛，创新推广“会展营销、电商营销、网红营销、节庆营销”，强化市外“一城一主题推介”品牌营销。借助“互联网+”，大力发展直播经济和跨境电商，升级打造龙泉青瓷宝剑商城平台。实施文创人才兴业计划，聚力推动艺术瓷与日用瓷协同发展、高端刀剑与日用刀剑同步开发、剑瓷技艺传承与剑瓷文化弘扬齐头并进，争取艺术瓷引领风潮、日用瓷超越欧洲。探索开发工业陶瓷和科技陶瓷。力求制约产业升级的短板得到有效破除，形成较为完善的生产标准化、自主创新、市场营销及配套服务体系；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逐年增长，公用品牌标识度和辨识度不断彰显。到2025年，剑瓷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5%，占文化产业比重超过65%。

（三）弘扬倡导美丽生态文化

促进美丽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全面构建以“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生态价值理念为重点的美丽生态文化体系，打造一批生态文化新标识，培育一批生态文明主题基层宣传宣讲载体，打磨一批生态文化题材的影视、文学、公益广告等优秀文艺作品。鼓励文化企业大力推进生态文化特色创意设计，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生态文化创意产品。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构建市、乡镇（街道）、村三级网络体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市县两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和农村文化礼堂、文化站室等基层阵地建设，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面增效。

打造美丽生态文化国际品牌。完善生态文化培育传播体系，持续以“7·29 丽水生态文明日”、“掌上龙泉”融媒体、“天下龙泉 APP”等平台，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主题节日，广泛深入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打响“青瓷宝剑·天下龙泉”品牌，全力建设新时代高能级开放平台，全面融入长三角，深化与周边省市县的合作，推进浙闽皖赣国家级生态旅游协作区，实现生态经济共融共生。借助“一带一路”等国际平台，加强人文交流，推动美丽生态文化“走出去”，提升龙泉优秀生态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四）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强化全民自觉行动。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全方位推进绿

色革命，努力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探索设立“绿色生活基金”，推广“绿币兑换”长效运行机制，强化公民生态“绿码”激励。倡导全民绿色消费。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依托各类社会团体、社区基层组织、居民自治组织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提升全民生态意识。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弘扬生态人文精神，展示生态文化成就，让生态环保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培育一批公民环境教育专业师资，设立一批生态文化公众教育课程，着力构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明主题基层宣传宣讲载体。广泛开展生态文化群众文化活动，打造生态文化题材公益作品，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深化点多多级示范创建。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通过住龙体验地、环保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环保设施等宣教中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转化典型示范培育，到2025年，力争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强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预警及退出机制。不断扩大示范创建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

八、完善科学高效完备的美丽制度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全面形成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环境信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实施重奖举报制度，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的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全面实施“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跨部门联合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帮扶机制。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实现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机构全覆盖，逐步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完善生

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案件移送、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加快落实汽车配件等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物回收处理责任。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引导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构建破解企业“邻避效应”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动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机制，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码”。

（二）完善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统一确权、动态监测、统一评价、信息共享、强化应用制度，到2025年，基本实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以国家公园建设为重点，建立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制，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探索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土地“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生态保护修复产权激励机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等试点。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和储备区更新。健全工业和服务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履约评价和低效用地退出机制。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用水监测统计等机制。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进一步深化区域能评、用能权改革。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探索产品“碳标签”认证制度。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深入实施省级清洁能源示范县建设，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利用龙泉自然资源条件，做优生物质发电，加快完成农光互补、水光互补、屋顶光伏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对接抽水蓄能电站、风能开发等工作，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优化全市能源供给结构。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加快推进云和至龙泉天然气管道、城区天然气管网提升等项目建设，尽早启动龙泉至上垟天然气管道支线工程。加快建设丽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强富余电力资源对外输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运用。根据省级发布的“GEP核算标准”，推动GEP核算成果多元运用，重点推进GEP核算进入规划、考核、政策、项目，具体指标应用于财政转移支付、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绿色发展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培育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鼓励绿色期权、生态飞地等生态产品创新开发，强化对绿色产品的认证和监管，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品认证支持力度。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优化与污染物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空气质量、生态公益林、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相关的转移支付制度，实行区域协调和绿色转化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持续深化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探索建立绿色债券融资奖励、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等制度。

全面建立资源和环境市场化机制。因地制宜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引导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完善新增排污权指标市场，推广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建立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量分配与水权交易制度。全面深化矿业权交易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电价、水价、天然气价格等资源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垃圾、危险废物等排放和处理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延伸扩面，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测与尾气检测“一件事”改革。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地区、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对环境资源、能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执行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优化“企业环保咨询日”活动，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技术帮扶机制，形成有亮点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格局。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关键环节，将保障公众健康理念融入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

培育规范开放的环境服务业市场。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强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完善环境服务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县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探索实施“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模式，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对 O_3 、 VOC_s 、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推进乡镇水质自动监测站、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等站点建设，到2025

年，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在重点园区因地制宜开展异味评价监测、固体废物流转过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高空瞭望视频系统等设施建设。建立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

健全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生态风险、保护成效的监测评估。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点示范。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常态化生态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花园云”环境治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和应用，全面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构架，集成地理信息、地面物联网观测、实时视频监控及社会经济统计等多源数据资源，以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技术为支撑，进行全面整合、智能分析、智慧预警，实现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展示、水质实时与大尺度监测、大气与固废环境动态立体化监测、损害监管及应急响应数字化、智能化等重点应用，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环境治理领域，建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网络体系和数字化应用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九、夯实新时代美丽龙泉建设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美丽龙泉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美丽龙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弘扬“工匠”精神，为实现美丽龙泉建设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美丽龙泉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美丽龙泉建设各项工作。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分解落实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美丽龙泉建设工作要点。根据《龙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和自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评估工作，以5年为周期开展评估。

（二）强化法治保障

发挥法治对美丽龙泉建设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着手，全面提高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治理生态环境水平，为美丽龙泉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将法治观念贯穿于美丽龙泉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夯实依法推动美丽龙泉建设的社会基础。

（三）加大投入保障

要切实保障美丽龙泉建设的资金投入，相关财政资金要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美丽龙泉建设。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优惠信贷专项支持项目建设。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将美丽龙泉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列入市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库，分步实施、持续推进一批引领性、带动性和标志性重大工程，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四）强化科技保障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全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创业创新企业，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国际联合研究平台和创新孵化中心，支持跨国企业、大型龙头企业在龙泉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重点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清新空气、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行动过程中“卡脖子”生态环境问题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引

进。加大科技人才培育和引进，积极对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把人才引进作为创新能力提升的核心关键，引进培养新时代创新人才。构建优质的“引才、育才、用才、扶才、励才”人才供应链和服务链，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强化多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

（五）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美丽龙泉建设中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美丽龙泉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定期开展美丽建设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激发全民参与美丽龙泉建设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公布美丽龙泉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围绕加快一体化进程，主动融入长三角、接轨海西区，依托各类多层次交流平台，向世界展示“美丽龙泉故事”。

附件 1

美丽龙泉建设工程（2020-203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美丽国土空间建设工程	1	国家公园建设	打造国家公园强 IP。按照“一园两区”创建体制，进一步完善产权管理、司法保障、政府保障、社会联动等四大机制，提升护林联防、智控保护、社区共管、科技支撑等四大体系，高标准创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全国生物多样性展示和文化遗产区，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建立国家公园标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智慧管理体系等，提升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国家公园品牌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符合管控要求和本地特色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体制机制，建立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授权体系，构建“保护控制区+辐射带动区+联动发展区”三层级全域联动发展格局。打造国家公园周边特色村落，建设科普教育、天文观测、自然体验等基地，开发森林康养、气候养生、有机食品等产品，建设国家公园观光体验环线和文创大走廊。	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办
	2	生态廊道建设	开展山体绿化、彩化行动，重点打造瓯江绿道两岸山体绿化、彩化工作，提升改造兰巨至道大段生态廊道；改造提升九姑山、棋盘山、凤凰山等森林景观；加强省重要湿地（龙泉宝溪湿地）建设，开展湿地保护成效评估。	林业局
	3	提标推进国土绿化	实施推进珍贵树种造林、迹地更新、平原绿化、“一村万树”等工作，合力完成省国土绿化任务；重点建设棋盘山、九姑山、凤凰山等城区“三山”基础设施，并改造林相景观，彩化美化瓯江两岸森林廊道，稳定森林覆盖率在 84.4%以上、林木蓄积量在 2400 万立方米以上。	林业局
	4	美丽河湖整治工程	推进梅溪、八都溪、岩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城区下游安仁溪、大贵溪、林垟溪等河道治理工程，加强生态河湖岸线保护，逐步提高水面率。	水利局
	5	水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推进水库拦蓄洪水、河道治理抵挡洪水、水土保持涵养水土、山洪沟治理防治山洪，形成“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通过引调水工程、小型水源地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程建设，形成“蓄引兼顾、一体为主、乡镇为辅、单村补充”的水资源保障工程体系。重点推进竹垟一级水库及供水工程、安仁水库工程、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及一批小型水源地等工程落地。	水利局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以行政村为单元，通过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标准农田提升、节水灌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农用地综合整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合理安排新建区块，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新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美丽 现代 经济 建设 工程	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工程 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3.64 平方公里。打造以生物医药、精密制造、通航产业、经典文创、传统产业提升为重点的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高品质低密度、配套设施完善的田园未来乡村社区；构建以现代农业园区为依托的高等级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发展区。成为“生态、生活、生产”三生共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	发改局	
	2	农业生态绿色转型工程 开展智慧园艺、智慧畜禽、智慧林业、智慧水产、智慧农田建设，推进数字化种养基地建设。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林业）园区“两区”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	农业农村局	
	3	生态工业平台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芳野小微企业创业园等 22 个小微企业园的建设，细化企业入园标准，建立完善企业入园审核制度，推进小微园数字化建设。	经济商务局	
	4	制造业绿色改造提升工程	做大做强精密制造业，依托现有汽车空调产业创新平台，加强行业标准制定推行工作，发展具有竞争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推动工程机械产业、高性能泵阀等和国家、长三角区域和浙江省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聚焦人工智能、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三大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制造企业，发展成为长三角区域高端装备产业链的重要基地。	发改局
			发展壮大健康制造产业，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中药材及食药菌生产加工集散传统、医药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康复器械、健康食品及水饮料加工等，打造浙南闽北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	发改局
			培育发展时尚产业，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加大行业与艺术院校以及设计单位协同创新力度，鼓励推广应用数字化设计软件，提升龙泉青瓷宝剑制造、竹木加工日用品、户外休闲用品、竹木玩具的设计水平、工艺水平，出新品、出精品，推动龙泉青瓷宝剑与竹木制品向现代时尚产业转型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影响力；积极发展鞋业，提升鞋业的设计水平，推动鞋业提档升级，向时尚产业靠拢，推进中国鞋城建设。	发改局
	5	全域生态旅游工程、康养产业工程 以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省级青瓷文化旅游度假区、中国青瓷小镇、龙泉山景区、龙泉宝溪景区、龙泉城市文化客厅、龙泉宝剑小镇、住龙红色小镇等为重点，持续推进旅游发展。	文广旅体局	
6	新型数字基础建设工程 推进 5G 无线基站网络建设，分阶段建设宏基站 1521 个，实现市域 5G 业务区全覆盖。强化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生态旅游、电子商务、健康医养、文化创意、精密制造、数字化产业大脑等领域的应用。	经济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美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1	治气工程	推进天然气管网铺设、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新能源终端利用设施建设等工程；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继续加强涉气行业整治力度，巩固木制品、汽修、干洗等行业整治成果；实施国三以下老旧柴油车、老旧燃气车辆以及老旧、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源的淘汰和油品提升项目；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气治理，涉气低小散企业污染治理、涉 VOCs 企业提升改造；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发改局 经济商务局
	2	治水工程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工程；实施城乡饮用水源一体化建设工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提升工程，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实施河湖缓冲带等水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实施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工程。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经济开发区 建设局 水利局
	3	治土工程	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完成锦溪镇石富村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试点工作，严格未利用地等复垦为耕地的要求；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果细化农用地分类管控措施；加强污染地块安全管理，实施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落实土地用途变更前土壤污染调查措施；建立和完善耕地与重点监管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的监测网络，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砒石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农业农村局
	4	固废治理工程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绿色建筑、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化；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完善收运管理体系；规划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平台等配套建设工程，补齐末端处置能力短板；推进固废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推动碳达峰行动，实施推进碳中和（零碳）先行示范区创建，实施域内林业碳汇减排项目，探索碳排放总量控制、碳足迹、碳交易等。	发改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林业局
	6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梅溪、八都溪、岩樟溪、安仁溪、大贵溪、林垵溪等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程。实施紧水滩库区（龙泉段）生态安全评估及生态修复。	水利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美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7	生物多样性维护工程	持续推进本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出版成果，建设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进生物多样性体验基地规划和建设。构建丽水东部金丽温高铁等要道沿线交通生态廊道。实施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等就地保护工程。实施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园（地）、重要畜禽原种保种场、动植物种质资源库等迁地保护工程。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8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程。重点推进水源涵养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应急管理局
9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向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总共完成全市12个水站、15个气站、7个噪声站、2个酸沉降全自动监测站和1个辐射站，为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美丽幸福家园建设工程	1	美丽城市建设工程	推进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进未来社区建设；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95%；市域内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基本实现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圈在城市建成区全覆盖；推进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迈入长三角1.5小时大交通圈。	建设局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文广旅体局
	2	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推进6个异地搬迁安置小区建设，推进10个安置点建设；推进精品郊野民宿建设；推进养立方国际养生社区建设；推进生态休闲岛建设；等值化配置城乡环保、教育、医疗、体育、文化、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深入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补齐小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公共交通和换乘枢纽，推行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接驳，优化路网结构，建设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交通系统，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敷设。有序推进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城镇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局 文广旅体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相关乡镇
	3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打造花园乡村。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乡村达到美丽乡村精品村标准，花园乡村建设模式成熟，全市乡村呈现出幸福生活状态“六态美”的目标达成。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美丽幸福家园建设工程	4	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畅通外联交通体系。谋划建设通用机场、温武吉铁路、义龙高速、金龙城际铁路主脉络，加快构建“六纵四横一绕一机一航道”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争取实现龙泉至省会城市公路“3小时交通圈”、铁路“2小时交通圈”。	交通运输局
		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深入完善内部交通网络。以城市中轴线剑川大道南北延伸线串联南城、北城，以城市西环线G528畅联主城区、火车站场、国家公园、通用机场，与绕城东线、环城北线、环城南路共同形成城市交通闭环。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切实将交通线打造成美丽风景线、历史人文线、产业发展线和生态富民线，加快实现城区至一般乡镇“30分钟交通圈”、偏远乡镇“60分钟交通圈”。	交通运输局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	1	文化地标建设工程	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本建成融“产、城、人、文”于一体的剑瓷大花园。持续深化推动龙泉青瓷小镇、龙泉宝剑小镇、龙泉历史经典文化小镇、龙泉氧吧长寿小镇、浙西南红色小镇、大师教授传承园、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龙泉宝剑博物馆、龙泉宝剑文化创意基地、大窑龙泉窑考古遗址公园、城东文化娱乐综合体、剑魂水梦—龙泉大型古剑文化体验园等建设。	文广旅体局 发改局 建设局 青瓷宝剑产业局 相关乡镇
	2	文化旅游融合工程	持续优化打造龙泉山养生度假、中国青瓷小镇文化体验、高山生态康养、瓷韵乡村慢享、渔乐运动休闲、红色文化体验路线。	文广旅体局
	3	环国家公园文创主体带建设工程	以国家公园门户为核心，建设国家公园门户小镇，联动整合庆元、景宁的文化特色，串联多个文化特色小镇，打造环国家公园的文创主题。	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办 宣传部 发改局 屏南镇 兰巨乡 龙南乡

附件 2

美丽龙泉建设评估指标体系（2020-2035 年）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19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美丽国土空间	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10	5.10	不减少	不减少	约束性	林业局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35.89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约束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预期性	水利局	
	4▲	基本水面率 (%)	2.04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预期性	水利局	
	5*	森林覆盖率 (%)	84.4	≥84.4	≥84.4	≥84.4	预期性	林业局	
	6*	湿地保护率 (%)	75.44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预期性	林业局	
	7*	水土保持率 (%)	/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预期性	水利局	
美丽现代经济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19	5	8	15	预期性	经济商务局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38.9	50	55	60	预期性	科技局	
	10⊕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0	10.5	11	预期性	文广旅体局	
	1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928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约束性	发改局	
	12▲	水资源节约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0.7954	1.15	1.23	1.30	约束性	水利局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55.8	完成市定目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约束性	水利局
	1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0.36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 (%)	/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完成市定目标	预期性	发改局	
	15§	农产品品牌创建个数 (个)	/	10	15	20	预期性	农业农村局	
1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0	15	20	预期性	市场监管局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19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美丽生态环境	17*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20	20	20	20	约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32	31	31	31	预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18*	地表水水质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好于Ⅲ类) 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出境断面Ⅱ类水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9⊕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93	96	≥96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2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95	97	100	约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2*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3⊕	农业投入品使用	农膜回收率 (%)	/	≥90	≥90	≥90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化肥利用率 (%)	41	41	41	42	约束性		
		农药利用率 (%)	42	42	42.5	45	约束性		
24*	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 (%)	90	92	94	96	预期性	林业局		
美丽幸福城乡	25*	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15	50	70	80	预期性	建设局	
	2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3	65	70	75	约束性	建设局	
	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村覆盖率 (%)	91.3	100	100	100	预期性	建设局
			标准化运维率 (%)	3.4	100	100	100	预期性	建设局
			达标排放率 (%)	72	95	96	97	预期性	建设局
28▲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3	85	87	89	预期性	建设局		
美丽幸福城乡	29*	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公里)	15	20	30	50	预期性	交通运输局	
	30▲	城乡一体化公交改造比例 (%)	50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预期性	交通运输局	
	31▲	具备建路条件的百人以上自然村等级硬化路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交通运输局	
	32▲	城乡居民收入比	2.06	1.88	1.87	1.85	预期性	人力社保局 农业农村局	
	33▲	城乡垃圾分类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	90	92	95	约束性	建设局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制村覆盖面 (%)	75	100	100	100	约束性	建设局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19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美丽生态文化	35▲	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0	1	1	1	预期性	文广旅体局
	36▲	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数量（个）	3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分局
	37▲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8▲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	28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预期性	交通运输局
美丽制度体系	39▲	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18.75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分局
	40▲	环境信用评价中等以上企业占比（%）	/	85	88	92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分局
	41⊕	生态信用村创建乡镇覆盖率（%）	/	30	50	100	预期性	发改局
	42▲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89.38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分局
	43§	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龙泉分局
	44§	营商环境便利度（分）	/	90	95	100	预期性	发改局
	45§	“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	90	95	100	预期性	大数据发展中心
	46⊕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率（%）	28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预期性	财政局
47⊕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06	3	≥3	≥3	预期性	科技局 财政局	

注：1、带*指标来源于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2. 带▲为省级新增指标
3. 带⊕为丽水市新增指标
4. 带§为龙泉市新增指标
5. 指标属性均针对2025年目标
6. “/”2019年未统计该指标

指标解释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国土空间	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p>自然保护地：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p> <p>数据来源：林业局</p>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p>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号）。</p> <p>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3⊕	河湖岸线保护率 (%)	<p>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p>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公里）}}{\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公里）}} \times 100\%$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4▲	基本水面率 (%)	<p>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承载水域功能的水域面积与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基本水面率是指以不减少规划区域的现状水域为基础，同时满足区域对水域的多种功能需求和规范标准要求的水面率，以百分数表示。</p>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国土空间	5*	森林覆盖率 (%)	<p>指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草地面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p>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 (平方公里)} + \text{草地面积 (平方公里)}}{\text{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times 100\%$ <p>数据来源：林业局</p>
	6*	湿地保护率 (%)	<p>指行政区域内受保护湿地面积占其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p>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7*	水土保持率 (%)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美丽现代经济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p>数据来源：经济商务局</p>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p>数据来源：科技局</p>
	10⊕	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比重 (%)	<p>数据来源：文广旅体局</p>
	1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吨标准煤/万元)	<p>数据来源：发改局</p>
	12▲	水资源节约	<p>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p>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p>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p>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 (立方米)}}{\text{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p>数据来源：水利局</p>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现代经济	1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碳排放强度：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text{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万吨)}}{\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 (%)	数据来源：发改局	
	15§	农产品品牌创建个数 (个)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16§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数据来源：市场监管局	
美丽生态环境	17*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μg/m ³)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浓度 (μg/m ³)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指行政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text{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18*	地表水水质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 (%)	指行政区域内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行政区域内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且I、II类水质比例不降低，过境河流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 $\text{地表水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 = \frac{\text{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个数}}{\text{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总个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生态环境	19⊕		出境断面Ⅱ类水比例 (%)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20*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数据来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2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2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件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4*	农业投入品使用	农膜回收率 (%)	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化肥利用率 (%)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农药利用率 (%)			农药利用率是指单位面积内沉积在靶标上的农药量占所使用农药总量的比例，也就是沉积率。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局	
25*	重点生物物种种树保护率 (%)		数据来源：林业局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幸福 城乡	26▲	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海绵城市：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城市建成区：指市行政区域内经过征收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 数据来源：建设局	
	2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数据来源：建设局	
	2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村覆盖率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及设备等的总称，包括户内设施、管网设施和终端设施。 数据来源：建设局
			标准化运维率 (%)	标准化运维：为获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 数据来源：建设局
			达标排放率 (%)	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满足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数据来源：建设局
	29*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指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计算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建设局	
	30▲	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公里)	主要指可以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自然景观良好、以休闲功能为主的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局	
	31▲	城乡一体化公交改造比例 (%)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局	
	32▲	具备建路条件的百人以上自然村等级硬化路覆盖率 (%)	具备建路条件的百人以上自然村等级硬化路覆盖率 (%) = 已建成硬化路自然村数量 ÷ 具备建路条件的百人以上自然村总数 × 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局	
	33▲	城乡居民收入比	数据来源：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34*	城乡垃圾分类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数据来源：建设局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制村覆盖面 (%)	数据来源：建设局	

评估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美丽生态文化	35▲	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指立足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通过项目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凸显区域文化特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能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而设定的区域的数量。 数据来源:文广旅体局
	36▲	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数量(个)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7▲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8▲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局
美丽制度体系	39▲	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0▲	环境信用评价中等以上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1⊕	生态信用村创建乡镇覆盖率(%)	数据来源:发改局
	42▲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3§	环境信息公开率(%)	数据来源: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4§	营商环境便利度(分)	数据来源:发改局
	45§	“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数据来源:大数据发展中心
	46⊕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率	数据来源:财政局
	47⊕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科技局、财政局

